

合同

编号： 11N4583567542024114601

采购单位（甲方）： 乌苏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乌苏市卫生监督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融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新市区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融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融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第二期）项目-新疆融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MSM人群高危行为综合干预	-	-	品牌:	1	项	17820.00	17820.00
合同总价（元）		1782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						

1.1 项目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利用互联网+模式结合现场咨询检测对乌苏市开展MSM人群HIV、性病咨询转介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详见附件《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乌苏市MSM人群艾滋病性病干预检测活动申请计划及实施方案》。

1.2 执行期限

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

1.3 服务价格

甲方资助乙方活动经费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小写：¥17820元。

二、付款方式

2.1 拨付方式

甲方采用一次性拨款方式。协议生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经费，计人民币壹万柒仟捌佰贰拾元整（¥17820元）。

2.2 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融爱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21809100139176

银行行号：102881002188

2.3 收款证明

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在每次收款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收款证明（正式收据或银行收款凭证复印件加盖财务专用章）寄/送交甲方。

三、服务条款

3.1 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 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中所需经费。甲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分期将经费拨付给乙方。
- 甲方有权在项目实施各个阶段对乙方项目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上述活动。
- 项目结束后，甲方及时组织验收。
- 鉴于项目的公益性质，甲方对乙方项目的全部产出成果具有无条件的、永久性的无偿使用权利。

乙方：

乙方应按附件中的《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乌苏市MSM人群艾滋病性病干预检测活动申请计划及实施方案》所规定的时间和内容组织项目实施，其计划、时间、活动内容和经费用途等原则上不能变更，如确需改变，应向甲方提出申请，得到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返还剩余经费。

乙方自行负责与活动实施所在地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确保项目的开展。

乙方应按照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及相关国家财经法规制度使用项目经费，加强经费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经费按预算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或挤占。乙方不得在项目支持经费中提取项目管理费，不得转拨资金，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购买硬件设备。

乙方在项目执行中必须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督导，为甲方的检查、督导提供方便与协助。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电子版）全部报送甲方，并接受和配合甲方组织的项目检查验收。

如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无条件地在接到甲方通知的三个月内完成项目整改工作，并自行承担因整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乙方整改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再次组织验收。再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返还经费，并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及程度，追究其相应责任。

乙方在编印材料、发表项目成果资料时，均应标明“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乌苏市MSM人群干预项目资助”字样。

乙方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乙方所受托的项目属于社会公益事业的一部分，乙方不得以盈利为目的实施本项目；不得使用甲方及本项目的名义、标识招商引资、发布各种形式的广告等。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应将项目余款退回甲方；未经甲方书面批准的超预算支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验收标准及方式

（一）验收依据：本项目按照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及乙方的《2024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乌苏市MSM人群艾滋病性病干预检测活动申请计划及实施方案》中所分别确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二）甲方将根据情况采取书面、现场等任何一种形式进行验收。

3.3 违约责任

（一）乙方若违反本协议，将项目经费移作它用，或者在项目实施中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部或部分返还项目经费。乙方违约情节严重并造成经费损失的，甲方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二）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能按期拨付经费，且经乙方催促仍不能拨付或给出合理解释，乙方有权暂停本协议的履行。

（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间内出具不能履行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90日，双方就协议的终止或继续履行的有关事宜另行协商并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如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终止，双方按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结算经费。

（四）乙方逾期30日不能交付全部产出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如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已完成的部分工作成果，甲方根据乙方的工作进度按比例扣除经费后，乙方将剩余经费返还甲方；如甲方不同意接受乙方任何工作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经费。

3.4 解决纠纷的方式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委托方所在地（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3.5 知识产权约定

（一）甲方享有协议项下全部产出成果及相关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对外披露、申报成果及许可第三方使用。

（二）乙方在完成受托项目的过程中，注意保护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第三方追诉，乙方负责处理并做好善后工作。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鲤鱼山南路1140号金色嘉园小区17栋1层2单元101

电话：

电话：0991-6661419、1399919839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河南东路支行

账号：

账号：3002021809100139176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